

審查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—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  
資訊中心」

中長程計畫複審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B136會議室（台北市寶慶路3號地下一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周委員天穎

記錄：王振玉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及擴充建置計畫(公-1)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

報告內容：(略)

報告案二：內政部資訊中心提報七項計畫如下：

- 1、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(綜-1)
  - 2、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(綜-3)
  - 3、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、推廣及營運作業(綜-4)
  - 4、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成果展示會(綜-5)
  - 5、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、建立入口網站、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(綜-6)
  - 6、輔導縣市政府開發地理資訊為民服務應用業務(綜-7)
  - 7、標準制度及共通平台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(綜-8)
- 報告單位：內政部資訊中心  
報告內容：(略)

## 柒、會議決議

- 一、本次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報之「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及擴充建置計畫」原則通過，請提案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，提送本推動小組工作會議備查。
- 二、本次內政部資訊中心所提七項計畫，應以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」(綜-3)及「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、推廣及營運作業」(綜-4)兩項工作為重點，重新加以檢討整併。
- 三、國土資訊系統共通平台 TGOS 推動相關事宜，請內政部資訊中心與本會另行召開會議，協調分工事項。
- 四、各資料庫分組未來提報年度先期計畫時，應將各年度執行情況與成果以空間圖形來表達，以利經費爭取。

## 捌、散會 (下午 12 時 30 分)

附件：

與會人員發言要點：

## 一、王委員鑫

### (一) 內政部營建署計畫：

- 1、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部分，除經費補助外，亦應提供技術的支援或是執行能力的提升。
- 2、本計畫未來之長期規劃，應考慮由電信、自來水等公民營事業營利單位承擔部分的經費，以完整建置管線資料。

### (二) 內政部資訊中心計畫：

- 1、「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(綜-1)」計畫後續維護相當重要，惟仍以縣市地方政府作業為主。
- 2、除前項計畫外，其他大部份計畫均涉及跨部會統合性，恐超過內政部資訊中心能力範圍，建議仍應與行政院經建會適度分工。

## 二、曾委員清涼

### (一) 內政部營建署計畫：

- 1、縣市政府管線開挖應是收費財源，應提出本計畫後續資料維護更新的作法，並考量以循環基金方式運作。
- 2、本計畫橫向整合部份應再加強，如軍用管線和第四台管線，在未來規劃時應一併納入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分擔經費。
- 3、本案營建署應對地方政府的作業方式及成果品質，需有適當控管措施。

### (二) 內政部資訊中心計畫：

- 1、建議「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(綜-1)」計畫，未來朝向以應用導向發展，列出數個旗艦計畫，達到輔導縣市政府功能。
- 2、辦理教育訓練的對象應更明確，以期達成預期之效果；另中、小學教育亦會是未來教育訓練的重點。
- 3、TGOS 未來或許會演變成經建會的需求，因此加盟的模式應建立起來，相關誘因與機制的說明應在計畫中規

劃；另為使平台圖資可廣被加值應用，其正確性、時效性亦均非常重要。

- 4、建議除「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(綜-1)」計畫外，其他六項計畫工作應予整併，始能呈現主要目標。

### 三、周委員天穎

#### (一) 內政部營建署計畫：

- 1、公共管線總顧問扮演的角色，不一定需要資訊專才始能擔任，應著重在全國性標準制度之建立，及法律行政面之突破。
- 2、地方政府若無法提供管線單位於網路申辦管線挖掘工程，應減少其經費補助，以增加系統的使用率，總顧問對各縣市政府的考核工作應更加深入。
- 3、各地方縣市政府使用的軟體難以有一致性的要求，開發全國適用的系統很困難，但可要求建立資料流通與管理的機制。

#### (二) 內政部資訊中心計畫：

- 1、建議「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(綜-1)」與「輔導縣市政府開發地理資訊為民服務應用業務(綜-7)」計畫合併。
- 2、「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、推廣及營運作業(綜-4)」與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成果展示會(綜-5)」計畫應與經建會商議，目前內政部資訊中心之推動工作已與經建會重疊，應該避免混淆。
- 3、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(綜-3)」有關標準的問題，由於各分組都有訂定標準的相關計畫，且國際上亦沒有統一的標準。建議應該先思考此計畫未來的角色，並檢視過去長期以來訂定標準的作業績效。
- 4、「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、建立入口網站、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(綜-6)」是重要的計畫，《國土資訊通訊》的質與量都具相當高的水準，建議擴大其發行量。
- 5、請調整工作項目，不屬於內政部資訊中心權責的計畫可

考慮刪除，專注在目前的工作重點上。

#### **四、內政部營建署 鄭技正淵仁**

- (一)有關「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及擴充建置計畫(公-1)」輔導地方政府技術方面，本署均要求其建置管線時，需有建置廠商和監驗廠商，以確保其資料正確性和系統可使用性，但不會介入各標案的執行。
- (二)據瞭解第四台業者沒有建立管線圖資，都以非正常管道的附掛方式架設管線，後續將利用寬頻管線架設的機會處理；軍用管線因事涉國防機密，較難以整合。
- (三)公共管線的資料庫採分散式管理，本署沒有能力掌握所有資料，尤其部份業者如中華電信等配合度亦不高。因此目前規劃以縣市政府為資料建置機關，本署負責作業制度與共同標準建立。

#### **五、經建會都住處 郭副處長翊玉**

- (一)內政部營建署計畫：
  - 1、本案下(99)年度補助各縣市的經費已確定，為落實整體作業績效，應於總顧問所訂 SOP 規範下執行。
  - 2、公共管線分批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後，需考量不同期所建資料連結及交換之問題。
- (二)內政部資訊中心計畫：
  - 1、本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的組織調整後，內政部資訊中心協助重點為標準制度與共通平台兩項工作，至於綜合規劃工作由本會擔任的幕僚小組辦理。因此，「綜-5、綜-6及綜-7」計畫屬整體推動工作，應重新調整。
  - 2、《國土資訊通訊》季刊品質具有相當水準，99年度已核列經費，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持續辦理，但建議未來重點仍應在標準制度與共通平台上。
  - 3、「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(綜-1)」計畫中，資料更新部分應協助本會研究如何將其納入行政流程，使日後無需再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更新門牌資料。
  - 4、由於政府收支不平衡，未來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將予緊縮，建議各工作分組於編列年度先期計畫預算時，非重

點工作項目應予排除。

- 5、有關分工的部分，本會將再召開會議與內政部資訊中心協調辦理。

## 六、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張技士鵬修

(一) 內政部營建署之「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及擴充建置計畫 (公-1)」計畫：本計畫應會涉及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共設施管線查詢系統」等系統之開發，建議考慮能統一開發，不要讓各縣市政府各自發展，以避免軟體經費重複浪費，並確保建置之資料可於全國任何地理資訊系統流通共用。

(二) 內政部資訊中心計畫：

- 1、有關門牌位置資料業務應用模式推廣，建議可考慮將「門牌查詢地、建號」納入。另業務應用模式仍建議考慮統一開發，以避免各縣市政府重複發包開發相同系統。
- 2、有關「資料標準」應辦工作，各資料庫分組均已積極配合辦理中，惟不見相關 GIS 廠商引用意願，建議後續應著重「推動策略」的論述及落實。TGOS 平台之物流、金流通盤規劃工作，建議從民國 100 年提早到 99 年辦理，俾利需付費資料(如：地籍圖)及民間資料之加盟。
- 3、有關「國際交流研討會」建議將期程訂在民國 100 年，以利縝密規劃，並積極邀請擴大參與國家，俾利協助國內 GIS 產業推動。
- 4、國土資訊系統教育訓練，建議各場次皆能錄製「影音教材」提供下載，以擴大學習參與面。
- 5、「通用性功能模組」的開發，建議能審慎評估，避免無人引用，造成經費虛擲。
- 6、「知識管理」的導入，目前政府機關並無成功案例，因為沒有讓人願意提供「個人專業知識」的誘因，建議能審慎尋求樂觀配套措施，再行評估規劃。

## 七、經建會都住處 王研究員振玉

- (一) 內政部營建署計畫：建議以後計畫提報單位將執行績效以圖像的方式表達。
- (二) 內政部資訊中心計畫：

- 1、本案所提各計畫編號應與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」編號一致，以利前後對應參考。
- 2、有關計畫中提報經費與已核定不符者，或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不符者，均應予修正。
- 3、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計畫(綜-4)經費編列有過度增長情形，應再加以核實修正。

#### **八、內政部統計處 劉科長惠玲**

- (一) 建議內政部資訊中心統一全國的門牌資料，使其他各資料分組系統運用時，能有所參照或對應。
- (二) 建議行政院經建會日後的計畫，可納入各項圖資提供的法令限制，以及如何突破現行規定之研究。

#### **九、內政部資訊中心 黃技正旭初**

- (一) 對門牌位置有關係統部份，內政部資訊中心日後將有調整，使全國門牌供應系統併入戶役政系統，並將更新機制納入行政流程辦理。
- (二) 本中心針對委員建議將綜-5、綜-6計畫納入「標準制度及共通平台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(綜-8)」，擬遵照辦理，但仍請寬列相關經費。